

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4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机械工程学院校友管理与毕业生跟踪反馈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机械工程学院校友管理与毕业生跟踪反馈实施办法》已经学院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试行办法《机械工程学院校友管理与毕业生跟踪反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字〔2021〕25号）自行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2024年8月18日



机械工程学院校友管理与毕业生跟踪反馈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毕业生、用人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校友的凝聚力，加强学校与广大校友的联络，更好地凝聚和发挥校友的力量，促进学院和广大校友的共同发展，使本学院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工作和校友管理走向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：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分管校友工作副院长

成员：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、辅导员、专业教师、学生毕业时的班主任

2. 校友联络小组按班级每年在应届毕业生中确定校友工作联络员，配合学校深入开展校友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与要求

1. 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工作组

(1) 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是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院针对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根据具体情况对毕业生的工作去向、工作情况，每年针对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跟踪回访，其中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主要针对毕业 1 至 3 年的毕业校友进行，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主要针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

校友进行；

(2) 与用人单位保持密切联系、沟通，每年走访企业，动态把握毕业生在企业工作情况，对毕业生的能力进行第三方评价，用于评价专业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；

(3) 丰富跟踪反馈机制的活动形式，通过邮件、电话、座谈、线上会议和调查问卷等，提高跟踪、反馈的效率；

(4) 及时对信息进行梳理和分析，并提供给教学、学生工作的相关老师，作为改进工作的依据；

(5) 结合校庆、院庆以及每年的校友回访日、校园开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邀请毕业生返校参与活动。

2. 校友联络小组

(1) 校友联络员负责保持与学院和本班同学的联系，掌握同学动态，协助学校健全、更新校友信息；

(2) 配合学院开展的校友返校等活动，增强与校友的联系；

(3) 收集本班同学对学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，支持学院建设发展；

(4) 积极向校友刊物、校友网站及校报等宣传媒体投稿，推荐优秀校友事迹供学校宣传报道。

(5) 分区域建立校友联络群，及时通报学校、学院发展动态，收集校友对学校、学院的学科发展建议，持续提升办学质量。